**第2講：先知的提問（哈1章）**

系列：[哈巴穀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habakkuk)

講員：陶麗敏

1. 先知第一個問題（1:1-4）  
“先知”這個稱謂很少出現在一卷書的起頭（見：該1:1；亞1:1），因此有人說哈巴穀是個職業先知，就是在聖殿或宮廷靠先知服事維生的人。  
第1節的“默示”有兩個意思，一個是“負擔”，原意為“舉起”。將負擔舉起來，即將神給予的信息，向當代傳出來。另一個意思是“異象”，原意為“看見”，先知有先見之明，看見神給予他的啟示，成為當代需要的信息。異象不僅是奇特的景象，也是屬靈的視野，能看見神的心意。所以第一節直譯出來就是：“先知哈巴谷的默示（負擔），就是他所看見的異象（所得的默示）。”  
本章以哀求詩或控訴詩的形式寫成，第2節中所言：“要到幾時呢？”是哀歌詩篇的引言。“應允”採用希伯來文未完成式（imperfect），指繼續的動作。可以直譯為：“我曾急切地呼求你，你一直不應允……”這樣就將先知緊張的心情表達出來。  
第3節說神親自看見罪孽，還促使我看見罪孽，“毀滅”也指壓迫、欺壓；奸惡或強暴在哈巴穀書中經常出現（1:2，1:3，1:9，1:13，2:8，2:17）。“又起了”也是未完成式，指不斷發生爭端的事。第4節講律法本應成為社會秩序的基礎，但持續的不公導致律法放鬆，令它不能再發揮功用。結果社會就缺乏公理，甚至是公理顛倒。“放鬆”原意為”凍結”、“衰微”，即完全呈癱瘓的現象。然後就是以色列中的義人被惡人虐待，惡人的身分是本書中爭論的題目之一。這裡顯然與1:13的惡人不同，是指以色列人中不敬虔、無法無天的百姓。不義不僅未受制止，義人的力量反而受到挫折。  
在先知和我們對神的認識中，神是公平、公義的，祂萬不以有罪為無罪，祂會罰惡賞善。不過事實不是這樣，現實和我們的切身經歷根本不相符，不禁叫我們懷疑神是否願意拯救我們？是否有能力拯救我們？在先知的苦苦哀求之下，神仍舊保持緘默，這令先知感到迷惘。

2. 神第一次回答（1:5-11）  
第5節耶和華以第一人稱回應。神以審判的默示回應哀歌的訴求。神提醒以色列民族、屬神的子民。他們必須有眼光，看清國際的情勢，明白神在歷史中的作為。  
第6-11節形容迦勒底人的特性，他們殘忍暴躁、自高自大、目空一切、甚至自以為是神。第7節“判斷和勢力都任意發出”是他們以自己為法律，心裡充滿了驕傲。  
迦勒底人的馬兵當時是最馳名的。第8節形容他們的馬兵，從速度看，十分敏捷。從兇暴看，比晚上的豺狼更猛。他們從遠方疾馳而來，好像鷹鳥突襲飛撲一樣，真是迅雷不及掩耳。  
第9節“定住臉面向前”在新英語譯本（New English Bible）意譯為“許多臉面好似洋海波濤滾滾”。主要指他們如風一般的急速。以被擄的人之多喻為塵沙。  
第10-11節講迦勒底人嘲笑其他國家的首領，也嘲笑他們的保障；“保障”為“堅城”，他們攻擊城牆，將它們毀壞。攻取之後，馬兵就能繼續行進，像風一樣猛然掃過。  
神的回應，令哈巴穀萬分驚奇，因為祂說接著而來的是更加的強暴，就是以牙還牙的報復，與罪孽相稱的刑罰。這是耶和華首次的答覆，不僅沒有解釋與理論，也沒有安慰與保證。祂卻要先知面對嚴峻的現實，接受不可避免的事。情況好似每況愈下，罪惡會變本加厲，更壞的甚至最差的還在前面，將要發生。  
有時候，那些行惡者在耀武揚威，他們以為自己的能力有這樣巨大的功效。其實神若不允許，他們是無能為力的。神不過利用他們的武力，來管教屬祂的子民，審判必須從神的家起首。但是行惡者只知道迷信武力，沉醉於短暫的風光，不曉得懼怕公義的神，他們最終也是自取滅亡。

3. 先知第二個問題（1:12-17）  
哈巴穀聽見了耶和華的回應，又發出了另一首哀歌。在12-13節上，他以神聖潔且公義的屬性開始，然後在13下-17節根據神的屬性來質問神刑罰的方式。  
12節對神的稱謂：“耶和華”是神跟以色列人立約的名字，表明祂介入以色列人的歷史當中。先知稱這偉大的一位為“我的神”，顯示祂與人有親密的關係。以色列人確信耶和華是亙古永存的神，祂是一位擁有實在能力的真神，不像11節所講，迦勒底人所“拜”的，是將自己的力量神化後想像出來的神。  
因為耶和華是永活的主，永在的神，所以屬祂的子民必不會被滅絕，先知和他所代表的以色列人必不致死，不然神與以色列人的約就會被破壞。  
耶和華被稱為磐石，因為祂堅定不移，永不改變。祂興起迦勒底人是有目的的，那就是要刑罰人、懲治人。先知宣告說︰神以創造的能力興起、使用那些不承認祂是神的國家，為要懲治人。這就回應了哈巴穀在1:4的哀歌，這哀歌是為著公理顯然不彰而發出的。事實上，公理和救贖性的管教是由神自己選定的，不管神選用哪個工具來達到這些目的。  
在13節作者繼續細述神的純潔，祂與罪和邪惡全然分別開來。以色列人潔淨的律法是要在禮儀上潔淨自己，脫離因與不潔之物接觸而有的玷污，不過最終目標是追求內心的潔淨，脫離罪惡。這是必須的，因為神全然恨惡邪惡，經文特別用隱喻手法提及祂的眼目，這眼目不喜愛邪僻與奸惡。動詞“看”還包括“寬容”的意思，神不會寬容奸惡。“奸惡”回應了第3節第一首哀歌的內容。  
耶和華揀選迦勒底人作為刑罰的器皿，先知對聖潔之神的信仰，因此受到挑戰。這使哈巴穀再次問“為何”。神為何這樣的緘默，看著不理，不垂聽人的禱告？這是神的冷漠，漠不關心？還是神的忍耐，容忍？  
13節“行詭詐的”就是那位破壞與神或與人之間關係的。他在此與惡人平行，他們如貪婪的動物般吞滅猶大國；猶大國雖然得罪神，卻仍然比神用來刑罰他們的那些人更公義。“惡人”一詞已經從以色列不忠的人轉到迦勒底人身上。  
14節把侵略者描寫為漁夫。人們，包括猶太人在內，好似海中的魚和低等的爬物，沒有防禦與抗拒的力量，沒有管轄，毫無保護，輕易地被網住，供宰殺與肉食。15節可能指將戰敗的俘虜從他們的環境、土生土長的地方帶走，遷移或移居到一個陌生的地區，這種習俗在亞述人和巴比倫人中是很常見的。  
15-16節描寫迦勒底人的驕傲使他們沾沾自喜。他們將代表著武力與戰爭的網神化，因為迦勒底人迷信武力，以為罪惡是可行的。句子所用的兩個動詞“獻祭、燒香”，通常都是用來描寫對虛假偶像的敬拜。哈巴穀只藉選用的字彙，就把迦勒底人的行為定了罪。迦勒底人把肥美的分和富裕的食物歸因於這些網即武力，而不是耶和華。  
1:13的質問在17節扼要地重述︰迦勒底這個國家或她的國王仍要繼續倒空網羅，仍要因壓迫他人而繁榮。她繼續要作的，就是毫無憐憫的、全不顧惜的屠殺。

4. 第1章的啟示  
4.1. 先知的困惑  
神的性情與現實的情況不符合：神的公義是刑罰罪惡的，神的聖潔是不容污穢的，所以神必施行報應。但是哈巴穀不明白，神為什麼不做一些事來矯正不公！  
我們知道：惡人的興盛雖是神所容許，卻不是神的心意，神厭惡罪惡。但是公義的實施有一定的步驟。審判要先從神的家開始，外邦人是神責打以色列人的杖，以後的日子，外邦的罪人必遭除滅。神的性情是不會改變的，而神施行審判的日子不是由人決定，全屬神的主權，我們要學習順服等候。  
4.2. 信心的等候  
在等候的過程中，先知雖然感到困惑，現實也似乎看不到一點出路。但是先知給我們作了一個榜樣，他在迷惘中，還是對耶和華作出禱告，呼求祂的幫助（2、12節），他的信心沒有失去，他願意把自己的懷疑向神表達，等候蒙恩的時候，因為他深信神必垂聽他的呼求，達成祂的承諾。  
親愛的朋友，在你懷疑的時候，你是逃避遠離神，還是來到神的面前，誠實的求告祂，等候祂的回應呢？